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17号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投资企业“三会”事项审批流程和权限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深化推进集团“立改废”工作，提升管理效能，经集团2018年第4次党委会审议，集团2018年第4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优化子公司“三会”议案审议流程和权限，并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投资企业“三会”事项审批流程和权限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在试行期间，资本运营部应牵头做好定期评估工作，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修改完善。

特此通知。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3月19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投资企业“三会”事项审批

流程和权限管理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管理制度，保障高效、协调、规范地完成对子公司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中关村发展集团规范和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安排的通知（中发展〔2018〕1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集团投资企业“三会”事项审批流程和权限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本细则所涉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均指集团直接投资的二级企业，子公司是指集团直接持股比例超过50%，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二级公司，其余为二级参股公司。由集团派出董事长，或由集团申请使用“中关村”字号的参股公司，以及集团认定的重要参股公司，按照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管理。集团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股权投资项目，及受政府委托代持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资金、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三会”事项审批不属于本细则范畴。

一、总则

（一）审批流程

1.初审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主管业务部门协商沟通，并征求集团委派的董事和监事意见后，将“三会”议案材料连同董事和监事意见提交集团主管业务部门进行初审，主管业务部门应在接到子公司申报的“三会”议案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必要时主管业务部门可同时征求集团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2.反馈与回复

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收到集团主管业务部门发来的子公司“三会”议案意见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和建议。需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意见的，还应呈报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议。

集团主管业务部门汇总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的意见与建议后，向子公司正式反馈。子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议案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正式回复主管业务部门。

3.审议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三会”议案内容符合上报要求后，按照本细则规定，由集团主管业务部门将子公司“三会”议案呈报集团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集团总经理，集团总办会，集团党委会，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必要时还需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4.执行

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三会”议案审议完成后，集团主管业务部门应按照集团的决策意见或纪要文件向子公司出具 “三会”议案的决议。

一般情况下，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应在集团决策后的两周内履行“三会”程序。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须按照集团决策意见进行表决。

（二）部门职责

1.业务部门职责

集团业务部门主责办理归属本业务板块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三会”议案，对议案内容审批负总责。业务部门受理议案后，按照审批流程办理，并根据“三会”议案审批权限规定，报集团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集团总经理，集团总办会，集团党委会，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还需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2.职能部门职责

集团职能部门要协同主责业务部门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三会”议案内容研究意见，并按要求反馈给主责业务部门。“三会”议案内容涉及集团职能部门职责的，应由职能部门会同业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履行程序。

二、审批权限

集团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三会”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1.提交集团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决策事项；2.提交集团总经理决策事项；3.提交集团总办会决策事项；4.提交集团党委会决策事项；5.提交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一）提交集团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决策事项

如下事项由集团业务部门呈报初审意见，集团职能部门协同业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意见，由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决策后，形成集团对子公司“三会”事项的处理意见。

1.1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因公司名称、股东名称、公司住所等常规事项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协同部门：资本运营部）

1.2选举或更换非由集团推荐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等人选；（协同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3聘任或解聘非由集团推荐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同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4参股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协同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5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协同部门：集团相关职能部门）

1.6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

1.7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1.8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聘请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1.9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资本运营部）

1.10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商业性或政策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1.11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报告；（协同部门：战略管理部）

1.12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协同部门：战略管理部）

1.13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协同部门：战略管理部）

1.14参股公司从外部获得经营性借款（贷款）等事项；（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1.15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常规经营事项，其中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公司解散、申请破产，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转让重大财产，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除外；

1.16集团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审批权限范围内决策的其他事项。

（二）提交集团总经理决策事项

如下事项由集团业务部门呈报初审意见，集团职能部门协同业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意见，由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批示，经集团总经理决策后，形成集团对子公司“三会”事项的处理意见。集团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研究。

2.1子公司从外部获得经营性借款（贷款）等事项；（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2.2参股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公司解散、申请破产，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转让重大财产，对外捐赠等事项；（协同部门：资本运营部，资金财务部）

2.3参股公司“三会”事项中，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涉及集团具有一票否决权的事项；

2.4集团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决策的其他事项。

（三）提交集团总办会决策事项

如下事项由集团业务部门呈报初审意见，集团职能部门协同业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意见，由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集团总经理批示，经集团总办会决策后，形成集团对子公司“三会”事项的处理意见。集团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研究。

3.1子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协同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3.2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资本运营部）

3.3 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额不满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的事项；（协同部门：资本运营部）

3.4子公司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不满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委托贷款除外））；（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3.5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以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除外）：

（1）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单笔金额或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总额累计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以内的担保事项；（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2）子公司之外的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额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0.5%以内的担保，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或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连续计算原则，担保总额累计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以内的担保事项，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3.6 集团总办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决策的其他事项。

（四）提交集团党委会决策事项

如下事项由集团业务部门呈报初审意见，集团职能部门协同业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意见，由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集团总经理批示，经集团党委会决策后，按照规定程序形成集团对子公司“三会”事项的处理意见。

4.1集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由集团推荐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人选（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协同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4.2子公司经营层薪酬福利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及奖惩激励措施；（协同部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

4.3子公司对外赞助、捐赠事项；（协同部门：集团办公室）

4.4子公司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事项；

4.5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出现严重亏损、重大诉讼赔偿、重大负债到期无法偿还、公司破产等造成集团投资重大损失的事项；

4.6子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协同部门：资本运营部）

4.7子公司发行债券、并购重组、改制、上市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协同部门：资本运营部、资金财务部）

4.8子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投资、境外投资，或从事股票、期货、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4.9集团党委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决策的其他事项。

（五）提交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

如下事项由集团业务部门呈报初审意见，集团职能部门协同业务部门提供决策支撑意见，由业务分管领导（联系领导）、集团总经理批示，由集团党委会、总办会审议后，经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后，形成集团对子公司“三会”事项的处理意见。

5.1 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额达到或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的事项；（协同部门：资本运营部）

5.2子公司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额达到或超过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委托贷款除外））；（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5.3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以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除外）：

（1）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单笔金额或者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总额累计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及以上的担保事项；（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2）子公司之外的担保，单笔对外担保额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0.5%及以上的担保；或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连续计算原则，担保总额累计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1%及以上的担保事项；或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协同部门：资金财务部）

5.4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决策的其他事项。

三、附则

1.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修订的《中关村发展集团子公司“三会”事项审议流程优化细则（修订版）》同时废止。

2.由集团代管的投资中心下属企业“三会”事项参照本细则执行。

3.本细则的解释和修订由集团资本运营部负责。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